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 我们参加了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根据有关 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,对公司本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如下:

一、《关于项目建设委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,着力打造国际贸易综合服务商,并能保证相关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,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,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,定价公允、合理,没有损害公司和 股东利益的行为,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 审议该关联交易时,关联董事赵文阁、王栋、李承群、张浪回避表决,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。

综上,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签名:		
马述忠	洪剑峭	罗金明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

事会第十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